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15號

原告 王德鎮

訴訟代理人 賴建豪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一、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…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、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4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漢福股份有限公司發給工資2,533元、資遣費251,763元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關於工資與資遣費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254,296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2,760元，惟得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840元，故應先徵收920元（2,760元-1,840元），關於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於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3,000元，合計應徵第1審裁判費3,92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3,92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張婕妤